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橋藝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國際橋藝中心、新竹市橋藝協會、臺中市橋藝協會
- 六、比賽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6 日(星期日)，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08:30 報到。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濱江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 八、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或工作地：於報名前及比賽期間必須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或工作(需工作證或在職證明)。
 -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89 年 12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
 - （三）參賽單位：以縣市為單位。
 - 1、由各縣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協會）選拔優秀選手並依組別報名
 - 2、由各縣市橋藝協會選拔優秀選手並依組別報名。
 - 3、尚未設立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協會）或無縣市橋藝協會之縣市選手得直接向承辦單位報名。
 - （四）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單位經公開選拔（或徵召）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九、比賽方式：以縣市為組隊單位，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每隊得置領隊、教練各 1 人、隊員 4 至 6 人(含出賽隊長)。
- 十、比賽組別：公開組

十一、隊數限制：

- (一) 六都可報名至多 4 隊，其他各縣市可報名 2 隊。可後補。
- (二) 公開組隊數上限為 16 隊。若超過報名期間，報名隊數若未達 16 隊，則開放各縣市自由報名，不再限各縣市隊數。
- (三) 各組報名隊數若超過上限時，依照下列優先順位錄取隊伍：
 - 1、第一順位為各都與各縣市第一隊。
 - 2、第二順位為各都與各縣市第二隊。
 - 3、第三順位為六都各都之第三隊。
 - 4、第四順位為六都各都之第四隊。
 - 5、相同順位時，則以報名時間較早者為較優先。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費用：免費。
-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 (三) 報名管道：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tpcba.com.tw>
- (四) 報名時，需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或工作證、在職證明影本(掃描檔案、或拍照檔案，每一個賽員一個檔案)。若有任一隊員的資格未符規定，將剔除該隊伍之報名資格。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獎牌、獎品。
- (二) 各組優勝隊伍依各縣市政府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金。
- (三) 依照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發給一級紅點。

十三、備註：

- (一) 各縣市得派領隊、教練各 1 人。
- (二) 大會提供領隊、教練及選手 2 天午餐。
- (三) 主辦城市(臺北市)可依情況多派一隊。
- (四) 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五)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修改和最終解釋權。